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75

2009 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或“发行人”)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916 号文核准(“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32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根据《2009 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00%-7.75%,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 月 1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申购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 (网上发行代码为 101697,简称为“09 泛海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 11 月 17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9-03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74 号文核准。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0 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7.5%—8%,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申购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8 %。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09 宏润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090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长江 A1 配;配股代码:080783;配股价格:6.5 元 / 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 年 11 月 9 日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 年 11 月 16 日(T+6 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 年 11 月 17 日(T+7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T–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江证券”)200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83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80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1,674,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02,4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长江证券前五大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前五大股东依次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6.03%、11.64%、8.01%、6.01%和 5.2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另第三大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四大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可配股份的意向函。

4、配股价格:6.5 元 / 股,配股代码为“080783”,配股简称为“长江 A1 配”。

5、发行对象:截至 2009 年 11 月 6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证券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的发行方式进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T–1 日) 2009 年 11 月 5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09 年 11 月 6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T+5 日)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	全天停牌
(T+6 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确定老股东认购比例	全天停牌
(T+7 日)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6 亿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 年 11 月 9 日(T+1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T+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长江证券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长江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080783”,配股价 6.5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长江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长江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 6.5 元 / 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帐户(划款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长江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户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7729200368956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0322777

汇入行联行行号:2770827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776

资金到帐联系电话:0755-83516304

认购表传真:021-68762767、68763115

认购咨询联系人:姚力、刘静、王娟

认购咨询电话:021-68762780、68763780

认购咨询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T+5 日)下午 15: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长江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长江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T+5 日)下午 17: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董事会秘书:	徐翰文
电话:	027-65799886　65799866
传真:	027-85481726
2.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徐荣健
联系人:	肖江波、刘静芳、黄子岳、台大春、刘辉
电话:	021-68762780
传真:	021-68762767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保荐代表人:	吴代林、蔡庆华
联系人:	黄飞、张昊、陆亚锋、王标
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4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的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特彩”)增加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景特彩老股东海口丘杨贸易有限公司放弃增资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以自筹资金单方出资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景特彩的注册资金为 1 亿元人民币,上海景兴出资 9,250 万元,占 92.50%,海口丘杨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7.5%。

同意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景包”)增加注册资本金 650 万元美元,其中该公司老股东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放弃增资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以自筹资金出资 487.5 万美元,香港 CHX & CLY PTY GROUP LTD 出资 162.5 万美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香港 CHX & CLY PTY GROUP LT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资增资完成后,重庆景包的注册资本为 1,032.99 万美元,股本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景兴纸业有限公司出资 287.2425 万美元,占 27.8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出资 487.5 万美元,占 47.19%,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95.7475 万美元,占 9.27%,CHX & CLY PTY GROUP LTD 出资 162.5 万美元,占 15.73%。

增资的原因及目的:鉴于公司新型包装纸箱业务通过近一年的研发改进及市场培育,产品获得了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市场拓展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需要迅速实现将新型纸箱产能向全国范围布点,提高产品的覆盖率。

浙江景特彩和重庆景包均为公司控股的包装纸箱生产企业,作为公司新型包装纸箱业务全国布点规划的龙头企业,其对资金的需要量增大,需要有更多的自有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对浙江景特彩 1.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09 – 04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调整设立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上海景兴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广元经济开发区川浙合作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项目对资金需求的测算,同意对设立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式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和上海景兴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广元经济开发区川浙合作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上海景兴出资 4,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5%。

四、审议通过召开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09-050 号,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4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1.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

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形式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建国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 3 号楼 1076 室

经营范围:销售纸板,纸塑复合材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况:该公司主要是本公司为引进宽幅正面八色彩色塑膜印刷及卷装连片纸塑复合的创新技术而设立的,是未来公司彩印中心和相关新产品研发中心,并作为公司发展覆膜彩印事业的平台,负责下游彩印纸箱生产线的投资和布局。目前该公司一条瓦楞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份。

截止 2009 年 09 月 30 日,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73.15 万元,净资产 2,695.23 万元,2009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9.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 1 亿人民币元,上海景兴将持有该公司 92.5%的股份。

三、董事会意见:

浙江景特彩作为公司发展覆膜彩印事业的平台,负责下游彩印纸箱生产线的投资和布局。目前公司以覆膜彩印和冷胶技术为核心的新型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已取得成功,新型包装纸箱业务通过研发改进及市场培育,产品获得了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市场拓展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在断增大。

为了减少公司内部财务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鼓励子公司发展自己的融资渠道,但鉴于浙江景特彩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对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同时浙江景特彩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子公司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目前浙江景特彩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拓展自己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内部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浙江景特彩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1.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35,264.5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6,264.5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分别为:78.94%、62.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浙江景特彩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09-05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00 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25 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事项:

公司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09 – 049。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2067

2、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1.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 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传真登记号码:0573–85966983

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

3、登记时间:

20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4、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6983

联系人:姚洁青、吴艳芳

七、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和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建平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暨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姜明生先生继任本公司董事暨董事长。本公司对黄建平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上述董事变更及董事长免职事宜已报监管机构备案,姜明生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5 号文核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

附:姜明生先生简历

姜明生,男,汉族,1960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姜明生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4 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党委委员,并担任至今。2007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2007 年 10 月起至今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1 月董事长任职资格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暨董事长。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代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8098777

传真:010–68560661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无锡、柳州、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佛山、常熟、绍兴、长乐、余姚、慈溪、昆山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世纪证券为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天弘永利债券 A: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 B: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的代销机构。同时,在世纪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天弘永利债券 A 与天弘永利债券 B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参照 2009 年 3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世纪证券在其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755–83199599

网站:www.csco.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